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隆达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隆达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隆达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对隆达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隆达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隆达股份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隆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

		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隆达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隆达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隆达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上半年，隆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隆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	2022 年上半年，隆达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隆达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产品导入验证进展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产品经铸造或锻造后用于军用航空航天发动机的部件，验证流程包括工艺评审、部件评审、试车考核等环节，验证周期较长。公司若干高温合金牌号已通过验证，十数个高温合金牌号尚在验证，牌号类型包括单晶铸造母合金、定向铸造母合金、等轴铸造母合金以及变形高温合金，拟配套的装备包括预研机型、研制机型和批产机型。

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产品经锻造或铸造后用于国产大飞机发动机、民用重型燃机的部件。该等装备尚在研制或试商用过程中，公司产品将随该等装备研制进展持续验证，涉及的牌号十多个。

如果某个牌号向特定客户的导入进展较慢或结果不理想，则会对公司向特定客户批量供应该牌号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掌握材料研发、成分优化、创新改进产品制备工艺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且已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提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稳定。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对技术人员旺盛的需求，公司如不能持续建立并保证技术团队稳定和培养的机制及环境，将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目前，我国疫情虽然基本得到控制，但不断散发，国外部分国家的疫情仍较为严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也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市场调研、客户拜访、技术研发、产品反馈等相应滞后或者推迟，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

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仍大幅增长。如果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甚至恶化，那么公司业务可能会受到较大的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高温合金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且聚焦两机产业链，而民用航空发动机市场主要被欧美企业分割。如果境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甚至恶化，那么将对国际民用航空运输业景气度带来持续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镍、铜、钴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因俄罗斯与乌克兰战争、期货市场投机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一段时间内镍价出现迅猛上涨。如在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日常经营中注意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管控。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5773, 有效期三年), 公司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于 2022 年申报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 2022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未来, 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 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481,693,473.23	318,279,031.74	5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00,072.64	17,568,316.00	19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69,943.39	3,879,905.19	82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98,295.70	-13,624,000.65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6,094,957.53	503,642,608.39	10.41
总资产	1,471,151,961.17	1,138,976,457.87	29.16

2022 年上半年,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09	2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9	2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8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3.99	增加 5.6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0.88	增加 5.9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8	8.73	减少 4.05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34%，主要系公司高温合金销售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92%，主要系高温合金营收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829.66%，增幅高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特别是高温合金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经营性收益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5,357.43 万元，主要系高温合金产销量大幅增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10.41%，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加所致；总资产同比增长 29.16%，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等的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211.11%，主要系本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850%，增幅高于扣除非经常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特别是高温合金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经营性收益大幅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既生产航空级铸造高温合金，又生产航空级变形高温合金材料的企业，已建成我国第二大高温合金研发生产基地；公司具备第二代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及产业化能力，掌握变形高温合金国际先进的正三联熔炼工艺，核心技术居行业前列，相关产品已批量应用于航空发动机最关键的涡轮叶片、

导向叶片等，市场空间大。公司承担了 2 项涉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参与我国军用和民用最先进航空发动机热端部件用高温材料的研制工作，与国内两机产业链深度融合。

（1）生产技术优势

①高温合金方面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等领域用高品质高温合金业务，在整合国内外先进成熟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借助承担和参与国家重大专项的机遇不断自主创新，形成了国内先进的技术体系，在合金纯净度、成分均匀性和组织一致性等方面均实现重大突破：

公司实现了等轴、定向和单晶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超高纯真空冶炼技术、均质化稳定性冶炼技术以及化学成分超低含量检测技术等方面的突破，所生产的母合金产品纯净度高、均质性和稳定性好，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掌握了先进的“真空感应+电渣重熔+真空自耗”三联熔炼工艺，实现了真空感应熔炼技术、稳定化重熔技术、多阶段均匀化处理技术和高频高速细晶锻造技术的突破，已具备航空转动件用变形高温合金大锭型、超高纯、低偏析、高稳定的工程化生产能力，所生产的变形高温合金纯净度高、成分均匀性和组织一致性好，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②合金管材方面

公司深耕合金管材业务，形成了大型舰船用高强耐蚀铜合金无缝管制造技术、高铁贯通地线用铜合金无缝盘管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应用高铁贯通地线用铜合金无缝盘管制造技术制造的高铁地线合金管于 2019 年被列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

（2）检测技术优势

公司已建立高温合金标准化检测体系，涵盖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成品全过程的检测与检验。公司检测实验室已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和 NADCAP（National Aerospace and Defense Contractors Accreditation

Program，国家航空航天和国防合同方授信项目）认证。公司定制高温合金超极限检测设备，采用辉光放电质谱仪等专业先进检测设备进行痕量和超痕量元素的分析；掌握痕量元素检测技术，测定 50 种以上；建立了炉前样品 30 分钟完成全元素分析的测试技术；基于校正曲线，痕量杂质元素测量不确定度达到 0.1ppm 级（千万分之一）。公司检测技术优势不仅有助于公司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也是公司不断开发、生产新牌号高温合金产品的基础。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始便以航空级高温合金为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公司产品经加工后形成的部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燃气轮机、石油化工等工作环境或高温或易腐的恶劣条件下，因此终端客户对于关键零部件及其原材料的性能指标和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在选择供货商之前，客户通常执行严格而长周期的评定程序，全面考核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综合性能和生产组织能力；在选定供货商之后，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替换，以避免技术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取得技术突破并规模化生产后，凭借产品纯净度、均质化、主元素控制精度、物理和化学性能、力学性能和质量稳定性，相关产品已进入下游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赢得了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发商发、东方电气、万泽股份、应流股份、航宇科技、派克新材、三角防务、二重万航、铂力特、赛峰等国内外两机产业链知名企业的厚爱。公司已深度融合国内两机产业链，并在国际市场实现突破。

公司高温合金下游客户在其所处行业具有优势地位。公司与该等客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牌号持续导入的良性循环为后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4）资质优势

公司产品经铸造加工后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燃气轮机、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等领域，其应用环境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客户通常在合作时要求公司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认证，这也是行业准入壁垒之一。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各类合金管材、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产品质量实施控制，先后取得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V MODE II SCHEME

认证、欧盟 TÜV 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材料测试实验室 NADCAP 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等。在军工装备配套方面，公司已经获得了齐备的业务资质。

（5）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深耕材料生产行业，普遍拥有 10 年以上高温合金或合金管材研发或一线生产管理经验。公司的核心团队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优势互补。公司技术团队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双创团队。同时，公司注重研发创新的机制建设，为研发、生产工艺的持续迭代优化提供资源保障和支持。

（6）装备优势

公司于 2015 年战略转型高温合金业务以来，大力投资国际一流的冶炼和检测专用设备，建设了铸造高温合金生产线、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定制了国际先进水平的真空感应熔炼炉、真空自耗熔炼炉、保护气氛电渣重熔炉、高频高速智能控制 45MN/50MN 快锻机等设备。该等先进设备是公司持续研发新材料先进熔炼等材料生产的关键技术，向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领域提供高品质高温合金产品的重要资源要素，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综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2 年上半年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526,226.38	27,790,114.39	-18.9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2,526,226.38	27,790,114.39	-18.9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68	8.73	减少 4.0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研发进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累计授权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发明专利 8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0	8	111	60
实用新型专利	0	0	33	3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8	144	93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不适用。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浦益龙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7.73% 的股权，同时其控制的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6.62%、2.03%、2.03% 的股权；虞建芬持有公司 3.31% 的股权，与浦益龙为夫妻关系；浦迅瑜持有公司 3.31% 的股权，与浦益龙为父女关系；浦益龙、与虞建芬、浦迅瑜共同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2022年6月末，除董事长浦益龙、董事浦迅瑜、董事长配偶虞建芬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7.73%、3.31%、3.31%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公司名称	在持股公司持股数量（万股）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浦益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云上印象	727.89	58.16%	713.22	3.85%
		云上初心	1,336.20	87.33%	327.83	1.77%
		云上逐梦	989.40	64.67%	242.75	1.31%
		云上联信	15,000.00	50.00%	672.59	3.63%
浦燕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云上印象	63.85	5.10%	62.56	0.34%
钱建国	董事	云上印象	63.85	5.10%	62.56	0.34%
陈义	董事	云上印象	51.08	4.08%	50.05	0.27%
刘钢	监事会主席	云上逐梦	30.60	2.00%	7.51	0.04%
赵长虹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云上印象	25.54	2.04%	25.03	0.14%
兰娴	职工代表监事	云上逐梦	40.80	2.67%	10.01	0.05%
马列东	副总经理	云上印象	63.85	5.10%	62.56	0.34%
王世普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云上印象	51.08	4.08%	50.05	0.27%
顾振	副总经理	云上印象	51.08	4.08%	50.05	0.27%
周向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云上印象	51.08	4.08%	50.05	0.27%
吕斌	董事会秘书	云上初心	40.80	2.67%	10.01	0.05%
王博	核心技术人员	云上逐梦	40.80	2.67%	10.01	0.05%
李亚峰	核心技术人员	云上逐梦	40.80	2.67%	10.01	0.05%

2020年11月24日，浦益龙与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浦益龙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350万股股权及其全部派生权益作为质物，为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可转债方式向浦益龙控制的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可转债投资款人民币14,900万元及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浦益龙、陈培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共同签订的《关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下的其他全部债务、义务、责任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浦益龙、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相关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为 320200001535。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浦益龙直接持有公司 47.73% 的股份，此外，浦益龙亦作为公司股东云上印象、云上初心和云上逐梦的普通合伙人，对上述三个公司股东实施控制，其中云上初心、云上逐梦、云上印象各持有公司 2.03%、2.03% 和 6.62% 的股份，所持股份中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不能如期赎回所质押股份的情形，不构成其对公司控制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为进一步消除疑虑，浦益龙和云上联信协商解除股份质押，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于无锡市行政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并于同日取得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02030714）股质登记注字[2022]第 03030001 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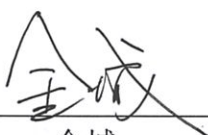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锦华


金城

